第11次局长办公会 会议材料之**6** 

## 关于启动 2023 年污水处理费采购工作的报告

(供排水管理处)

浦东海滨污水片区 2023 年污水处理费预算已由"浦东新区污水处理费成本规制联席会议"(以下简称"联席会议")审议,且上一轮污水处理费合同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到期,为保障海滨污水片区污水收集、输送,污水、污泥处理等设施稳定运行,拟由新区供排水中心按照"联席会议"审议的预算尽快启动采购工作,现就相关情况汇报如下:

## 一、相关背景

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相关规定及《上海市污水 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(沪财预 [2016] 25 号)、《上海 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管理办法》(沪水务 [2019] 12 号)等文件 相关精神,"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,全额上缴地方国库, 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,实行专款专用"。2017 年起,浦 东海滨片区污水处理系统(主要为原南片除临港以外区域)按"收 支两条线"模式管理,污水处理费征收后纳入新区国库,支出列 入我局供排水中心部门预算。每年由"联席会议"听取上一年度 运行经费(成本规制)审计报告、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情况等相关 内容,再由供排水中心按联席会议要求,适时启动下一年度污水 处理费采购工作。 "污水处理费"成本规制范围包括海滨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内的污水管网、泵站、污水处理厂、污泥处置等设施的养护、运行、 更新、维修、检测等费用及污水处理费代征费用等。

## 二、2023年度污水处理费采购方案

- (一)预算构成:按"联席会议"审议结果,污水处理费本年度预算采购资金 41421.73 万元(包含 2020 年度污水处理费预算清算结余 1603.24 万元、2020 年度预算清算结余 778.96 万元,共计 2382.20 万元),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963.46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 24458.27 万元。费用组成包括:
  - 1、2023年度基本运行经费 19945.57万元。
  - 2、2023年更新改造项目经费5980.76万元。
  - 3、周浦污水泵站 2023 年运行经费 25.78 万元。
  - 4、闸航公路等 4条污水管养护经费 13.78 万元。
  - 5、厂站网运管平台水质在线监测设施运营费466.74万元。
  - 6、污泥焚烧项目运行经费7558.66万元(全年)。
  - 7、海滨污水厂扩建项目运行经费 5631.65 万元 (全年)。
- 8、2023 年海滨污水厂永久排放管项目运行经费 240.06 万元。
  - 9、 2023 年白海连通管项目新增设施运行经费 42.78 万元。
- 10、沪南公路污水总管(W33A~W45)应急修复工程 875.52 万元。
  - 11、2023 年排水主管检测工作 640.41 万元。
  - (二)采购服务期限: 2023年9月1日-2024年8月31日。

- (三) 采购标的: 41421.73 万元 (不包括代征手续费)。
- (四)采购模式:集中采购招标。
- (五)包件数量: 1个。

## 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- (一)拟由供排水中心尽快启动 2023 年污水处理费采购工作,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前完成招标开始新合同周期。
- (二)在2024年本轮合同到期后,将按成本规制审计结果进行清算。

以上汇报,请予审议。